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2615號

原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盧郁臻
　　蔡巧若
　　甯智倫
被　　告　馬裴祐
法定代理人　許佳蕙
　　馬裕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馬裴佑於民國108 年1 月間，受僱於原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 段〇〇〇 號倉庫擔任外派人員，先後於同年1 月4 日、1 月7 日及1 月9 日，自倉庫貨架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；被告因此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桃簡字第647 號判處拘役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確認無訛，並有相關警詢、偵訊筆錄及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就附表所示物品之財產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原告遭竊如附表編號2 、3 所示之手機，其市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88元及34,900元，此據原告提出其所經營販售網站（PChome購物）網頁擷取畫面為憑，應堪採信。至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手機殼，原告已無法確認遭竊型號及價格。參酌

原告提出其所販售手機殼商品網頁資料，單價最低為29元，最高為8,800 元，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所受損失高於29元，僅能認其所受損害為29元。從而，應認原告遭竊所受損害為81,217元。

三、結論：

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1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5 月6 日起（見附民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編號	遭竊時間	遭竊物品及型號	市價（新臺幣）
1	108年1月4日	IPHONE 6S 手機殼1個（型號不詳）	不詳
2	108年1月7日	手機1 支（IPHONE XS 512G，太空灰）	46,288元
3	108年1月9日	手機1支（IPHONE XS 64G ，太空灰）	34,900元